



北京安贞医院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  
购置（项目二）  
（第04、06、07、08、11、12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31859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9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安贞医院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二）（第 04、06、07、08、11、12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31859
2.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二）（第 04、06、07、08、11、12 包）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752.2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4	4-1	普通病床	1054	284.58	具有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功能	否
	4-2	诊查床	478	47.8	安全承重 $\geq$ 240kg	否
	4-3	超声诊查床	56	11.2	安全承重 $\geq$ 240kg	否
	4-4	转运床	71	46.15	床体具有背板升降、整体升降功能	否
	4-5	称重床	2	4	最大承重 $\geq$ 240kg	否
6	6-1	电动手术床	20	400	电动液压，采用非齿轮式联动系统，无外露连接件	否
7	7-1	一体化产床1	1	25	采用电动油压操作系统	是
	7-2	一体化产床2	1	10	线性电机驱动，驱动电压为安全电压	否
	7-3	胎心监护仪	9	27	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否
	7-4	胎心监护系统	2	64	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可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否
8	8-1	监护仪1	142	852	监护仪应为一体无风扇插件式设计	否
	8-2	监护仪2	100	270	便携监护仪，一体化整机无风扇，配置提手	否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8-3	监护仪中央站	22	176	可同时集中监护≥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32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否
	8-4	转运监护仪	11	44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否
	8-5	生命体征监护仪	2	7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否
	8-6	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5	100	一体化插件式无风扇设计	是
	8-7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2	40	一体化插件式无风扇设计	是
	8-8	小儿无创呼吸机	3	45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否
11	11-1	麻醉工作站	10	400	具有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功能	否
	11-2	Bis监护仪	19	171	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中央站	否
	11-3	麻醉监护仪	35	525	监护仪单机可实现遥控控制	否
	11-4	凝血分析仪（ACT）	27	202.5	测试时间范围：0-1000秒	是
12	12-1	麻醉工作站	25	1000	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	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 (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如下:

①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③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④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⑤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⑥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⑦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 穆老师, 010-644564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 贾洵、解磊、张文明, 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13、221、2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洵、解磊、张文明

电话：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13、221、2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现场考察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2人出席。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jason-ayumi@163.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7时前。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确认	7.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5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p> <p>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p>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1	应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 <u>两</u> 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3	分包	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样品材料	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u> / </u>														
15	投标保证金	12.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04</td> <td>7</td> </tr> <tr> <td>06</td> <td>8</td> </tr> <tr> <td>07</td> <td>2</td> </tr> <tr> <td>08</td> <td>18</td> </tr> <tr> <td>11</td> <td>15</td> </tr> <tr>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4	7	06	8	07	2	08	18	11	15	12	12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4	7																
06	8																
07	2																
08	18																
11	15																
12	12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31859）、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31859 第XX包投标保证金”。
16	中标服务费	12.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1 代理报酬：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17	投标有效期	13.1	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14.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6</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 份（介质为U盘）
19	电子版文件	14.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包含PDF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DOC或DOCX格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0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1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开标时间、地点	18.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的代表参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24	信用记录查询	18.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财政部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1.1	<u>3</u> 名。
28	相同品牌报价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	21.2	企业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方式		
29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3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企业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3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21.4	本项目第0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普通病床</u> ； 本项目第07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胎心监护系统</u> ； 本项目第08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监护仪1</u> ； 本项目第1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麻醉工作站</u> 。
3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企业注册资本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u>  /  </u>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3	投标人质疑	28.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1部； 联系人： <u>贾洵、解磊、张文明</u> ；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5125/5137转213、221、2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2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479 1426 1413">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04</td> <td>4-1</td> <td>普通病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4-2</td> <td>诊查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4-3</td> <td>超声诊查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4-4</td> <td>转运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4-5</td> <td>称重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06</td> <td>6-1</td> <td>电动手术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4">07</td> <td>7-1</td> <td>一体化产床1</td> <td>工业</td> </tr> <tr> <td>7-2</td> <td>一体化产床2</td> <td>工业</td> </tr> <tr> <td>7-3</td> <td>胎心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7-4</td> <td>胎心监护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8">08</td> <td>8-1</td> <td>监护仪1</td> <td>工业</td> </tr> <tr> <td>8-2</td> <td>监护仪2</td> <td>工业</td> </tr> <tr> <td>8-3</td> <td>监护仪中央站</td> <td>工业</td> </tr> <tr> <td>8-4</td> <td>转运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8-5</td> <td>生命体征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8-6</td> <td>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8-7</td> <td>血流动力学监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8-8</td> <td>小儿无创呼吸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 rowspan="4">11</td> <td>11-1</td> <td>麻醉工作站</td> <td>工业</td> </tr> <tr> <td>11-2</td> <td>Bis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1-3</td> <td>麻醉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1-4</td> <td>凝血分析仪（ACT）</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12-1</td> <td>麻醉工作站</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全部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果</p>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4-1	普通病床	工业	4-2	诊查床	工业	4-3	超声诊查床	工业	4-4	转运床	工业	4-5	称重床	工业	06	6-1	电动手术床	工业	07	7-1	一体化产床1	工业	7-2	一体化产床2	工业	7-3	胎心监护仪	工业	7-4	胎心监护系统	工业	08	8-1	监护仪1	工业	8-2	监护仪2	工业	8-3	监护仪中央站	工业	8-4	转运监护仪	工业	8-5	生命体征监护仪	工业	8-6	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工业	8-7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工业	8-8	小儿无创呼吸机	工业	11	11-1	麻醉工作站	工业	11-2	Bis监护仪	工业	11-3	麻醉监护仪	工业	11-4	凝血分析仪（ACT）	工业	12	12-1	麻醉工作站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4-1	普通病床	工业																																																																															
	4-2	诊查床	工业																																																																															
	4-3	超声诊查床	工业																																																																															
	4-4	转运床	工业																																																																															
	4-5	称重床	工业																																																																															
06	6-1	电动手术床	工业																																																																															
07	7-1	一体化产床1	工业																																																																															
	7-2	一体化产床2	工业																																																																															
	7-3	胎心监护仪	工业																																																																															
	7-4	胎心监护系统	工业																																																																															
08	8-1	监护仪1	工业																																																																															
	8-2	监护仪2	工业																																																																															
	8-3	监护仪中央站	工业																																																																															
	8-4	转运监护仪	工业																																																																															
	8-5	生命体征监护仪	工业																																																																															
	8-6	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工业																																																																															
	8-7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工业																																																																															
	8-8	小儿无创呼吸机	工业																																																																															
11	11-1	麻醉工作站	工业																																																																															
	11-2	Bis监护仪	工业																																																																															
	11-3	麻醉监护仪	工业																																																																															
	11-4	凝血分析仪（ACT）	工业																																																																															
12	12-1	麻醉工作站	工业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u>4</u>%的价格扣除。</p> <p>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p> <p>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2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则对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政策详见评分标准。</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3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_1__个工作日
37	其他必要内容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li> <li>2.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li> <li>4.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li> </ol>
3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 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7.3 为使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大小，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10.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

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

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信用信息查询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19.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 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确定中标

###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款与21.3款的规定处理。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3.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

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1. 纪律和监督

###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KJY20231859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二）（第04、06、07、08、11、12包）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4	4-1	普通病床	1054	284.58	具有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功能	否
	4-2	诊查床	478	47.8	安全承重 $\geq$ 240kg	否
	4-3	超声诊查床	56	11.2	安全承重 $\geq$ 240kg	否
	4-4	转运床	71	46.15	床体具有背板升降、整体升降功能	否
	4-5	称重床	2	4	最大承重 $\geq$ 240kg	否
6	6-1	电动手术床	20	400	电动液压，采用非齿轮式联动系统，无外露连接件	否
7	7-1	一体化产床1	1	25	采用电动油压操作系统	是
	7-2	一体化产床2	1	10	线性电机驱动，驱动电压为安全电压	否
	7-3	胎心监护仪	9	27	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否
	7-4	胎心监护系统	2	64	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可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否
8	8-1	监护仪1	142	852	监护仪应为一体化无风扇插件式设计	否
	8-2	监护仪2	100	270	便携监护仪，一体化整机无风扇，配置提手	否
	8-3	监护仪中央站	22	176	可同时集中监护 $\geq$ 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geq$ 32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否
	8-4	转运监护仪	11	44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否
	8-5	生命体征监护仪	2	7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否
	8-6	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5	100	一体化插件式无风扇设计	是
	8-7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2	40	一体化插件式无风扇设计	是
	8-8	小儿无创呼吸机	3	45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否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分品 目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1	11-1	麻醉工作站	10	400	具有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功能	否
	11-2	Bis监护仪	19	171	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接入中央站	否
	11-3	麻醉监护仪	35	525	监护仪单机可实现遥控控制	否
	11-4	凝血分析仪 (ACT)	27	202.5	测试时间范围: 0-1000秒	是
12	12-1	麻醉工作站	25	1000	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	否

## 第二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2. 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3.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在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如有偏离请列出，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将视为该指标没有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于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应提供相应允许销售的合法证明文件，采购人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5.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准备就有关产品进行投标时，应针对每个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6. 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含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6.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医疗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 6.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且符合本次招标的最终使用单位使用），设备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8. 所投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9.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针对售后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出具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培训方案，且为评标的一项因素。
11.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产品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应保证8年以上的备件供应需求。专用试剂，提供报价，报价有效期一年以上。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4. 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配置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需另增加配置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的，则应自行增加配置，否则作为供货范围缺漏项进行评价。
15. 交货：符合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对交货期、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等相关要求。
16. 测试及验收
  - 16.1 设备交付验收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医院或第三方（计量、CDC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 16.2 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 16.2.1 需通过最终用户和相关检测部门检定合格。
    - 16.2.2 买方依据合同对产品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 16.2.3 不合格的产品需无条件更换。
17. 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 17.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 17.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
  - 17.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17.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7.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7.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7.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18. 外贸代理机构的选择需经采购人认可。

**★19. 如投标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产品如为医疗器械，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19.2 如投标人为国内代理商，投标产品如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19.3 如投标人为国内生产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产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19.4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

19.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9.6 非医疗产品的投标，如果国家有相关要求，也应提供相应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

19.7 如果国家有相关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合法销售或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04包 品目4-1 普通病床

一、数量：1054套

二、技术参数：

1、尺寸：长， $2200\pm 50\text{mm}$ ；宽， $1100\pm 20\text{mm}$ ；高 $480\pm 20\text{mm}$ ；

2、调节范围：

2.1、具有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功能；

2.2、背部升降角度范围： $0-70^{\circ}$ ；

2.3、腿部升降角度范围： $0-30^{\circ}$ ；

3、床体：

3.1、床面采用冷轧钢材，板厚 $\geq 1.0\text{mm}$ ；

3.2、主结构框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钢管；

3.3、整床及床垫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含量值时，均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合格标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床板：

▲4.1、4折式床板，多片式卷圆式床面板，卷圆成型；冲压孔椭圆型或圆形；金属表面喷涂均匀、光滑，内外防锈处理，粉末具有耐酸性、耐盐雾性试验、耐人工气候老化性等检测（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塑粉检测报告）。

4.2、床面双支臂；

4.3、床体两侧配ABS通长凸起装置；床面尾部配有ABS防滑装置；

5、床头、床尾板：

▲5.1、床头、床尾均采用ABS工程塑料，防霉，可拆卸；（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2、与床体联系处设有锁定开关；

5.3、床尾配透明亚克力床头卡；

6、边栏：

▲6.1、左右共有4片护栏对称组成，ABS一次吹塑成型；防霉性强；（提供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验报告)；

6.2、护栏均需独立辅助升降；

6.3、护栏需配有角度显示器；

▲6.4、大护栏长 $\geq 1000\text{mm}$ ，小护栏长 $\geq 840\text{mm}$ ，高 $\geq 380\text{mm}$ ；护栏间距 $\leq 60\text{mm}$ ；  
，护栏配有角度显示；

6.5、强度要求：边栏在经受正常使用时施加的力不发生安全方面的危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6、边栏提升 $\geq 20$ 万次，升降灵活，无异响，零部件无松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摇把摇杆：

7.1、摇杆系统：具备过载保护结构和双向到位极限保护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2、摇手需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内置钢芯，具备摇手开关耐磨材料；两级到位开合防夹手功能，折叠式隐藏式设计；

7.3、不锈钢材质、铝合金或钢制材质联接摇把与丝杠；

8、脚轮：

8.1、底部需配四只静音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

▲8.2、床尾设有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连续提放刹车脚踏5万次后，刹车总成使用灵活，零部件无松动现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承重：床体安全载荷 $\geq 240\text{kg}$ ；

10、焊接工艺：需采用机器人焊接工艺；

11、喷漆工艺：

11.2、静电喷涂：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作业，涂层均匀（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3、冷轧钢板喷涂后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性能 $\geq 99\%$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

13、床垫：

13.1、尺寸及分段与病床配套；

13.2、半棕半棉，棕片厚度 $\geq 40\text{mm}$ ，海绵厚度 $\geq 40\text{mm}$ ；海绵经高温高压处理，选用高

密度海绵；

13.3、外罩面料：防水、防潮，柔软耐磨，透气性好；不应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废旧纤维制品及其他类似受污染材料，面料无发霉变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4、床垫侧面需具备拉链，可拆卸清洗、消毒；具备金属透气孔；

14、其他配置：

14.1、需具备 $\geq 4$ 个点输液架插孔；

14.2、需具备 $\geq 4$ 个引流挂钩；

14.3、需配备不锈钢可调输液架，床下配置1个杂物篓；

14.4、床面两侧安装有三段式约束式。

14.5、餐板

14.5.1、需配备旋转餐板，与床体连接一体；

14.5.2、需要时旋转立于床面上，不侧倒；不用时可收放在床尾，放下时有机械缓冲设计；

14.5.3、整体钢塑结合，餐板与床体连接部位采用钢制材质。

## 第04包 品目4-2 诊查床

一、数量：478张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1880×600×700mm，可上下浮动10mm；

▲2、主体框架需采用304#不锈钢材，管壁厚度 $\geq 1.2\text{m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采用焊接工艺，焊缝均匀牢固；

3、安全承重 $\geq 240\text{kg}$ ；

4、床面

4.1、海绵+PU革；

4.2、海绵：（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1、密度 $\geq 35\text{kg/m}^3$ ；

4.2.2、压陷性能： $\leq 25\%$ 压陷@110N；65%/25%压陷比 $\geq 1.8$ ；

4.2.3、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4\%$ ；

4.2.4、回弹率 $\geq 35\%$ ；

4.3、PU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1、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 $\geq 4$ 级；湿擦（250次） $\geq 4$ 级；碱性汗液（80次） $\geq 4$ 级；

4.3.2、pH值： $\geq 3.2$ ；

4.3.3、游离甲醛 $\leq 75\text{mg/kg}$ ；

4.3.4、禁用偶氮染料： $\leq 30\text{mg/kg}$ ；

4.3.5、挥发性有机物(VOC)： $\leq 150\text{mg/kg}$ ；

4.3.6、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 $\leq 90\text{mg/kg}$ ；镉(Cd) $\leq 75\text{mg/kg}$ ；

5、内缩式床腿设计；

6、床脚配有橡胶套；

7、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

## 第04包 品目4-3 超声诊查床

### 超声诊查床（一）

一、数量：49张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1880×600×660mm，可上下浮动10mm；

▲2、主体框架采用304#不锈钢材，管壁厚度 $\geq 1.2\text{m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用焊接工艺，焊缝均匀牢固；

3、安全承重 $\geq 240\text{kg}$ ；

4、床面

4.1、海绵+PU革；

4.2、海绵：（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1、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

4.2.2、压陷性能： $\leq 25\%$ 压陷@110N；65%/25%压陷比 $\geq 1.8$ ；

4.2.3、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4\%$ ；

4.2.4、回弹率 $\geq 35\%$ ；

4.3、PU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1、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 $\geq 4$ 级；湿擦（250次） $\geq 4$ 级；碱性汗液（80次） $\geq 4$ 级；

4.3.2、pH值： $\geq 3.2$ ；

4.3.3、游离甲醛 $\leq 75\text{mg}/\text{kg}$ ；

4.3.4、禁用偶氮染料： $\leq 30\text{mg}/\text{kg}$ ；

4.3.5、挥发性有机物(VOC)： $\leq 150\text{mg}/\text{kg}$ ；

4.3.6、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 $\leq 90\text{mg}/\text{kg}$ ；镉(Cd) $\leq 75\text{mg}/\text{kg}$ ；

5、内缩式床腿设计；

6、床脚配有橡胶套。

## 超声诊查床（二）

一、数量：7张

二、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1880×600×660，可上下浮动50mm；

▲2、主体框架采用304#不锈钢材，管壁厚度 $\geq 1.2\text{m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采用焊接工艺，焊缝均匀牢固；

3、安全承重 $\geq 240\text{kg}$ ；

4、床面：

4.1、海绵+PU革；

4.2、海绵：（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1、密度 $\geq 35\text{kg/m}^3$ ；

4.2.2、压陷性能： $\leq 25\% @ 110\text{N}$ ；65%/25%压陷比 $\geq 1.8$ ；

4.2.3、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4\%$ ；

4.2.4、回弹率 $\geq 35\%$ ；

4.3、PU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1、摩擦色牢度：干擦（500次） $\geq 4$ 级；湿擦（250次） $\geq 4$ 级；碱性汗液（80次） $\geq 4$ 级；

4.3.2、pH值： $\geq 3.2$ ；

4.3.3、游离甲醛 $\leq 75\text{mg/kg}$ ；

4.3.4、禁用偶氮染料： $\leq 30\text{mg/kg}$ ；

4.3.5、挥发性有机物(VOC)： $\leq 150\text{mg/kg}$ ；

4.3.6、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 $\leq 90\text{mg/kg}$ ；镉(Cd) $\leq 75\text{mg/kg}$ ；

5、内缩式床腿设计；

6、床下需配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制动装置。

## 第04包 品目4-4 转运床

一、数量：71套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 $1950\pm 10\text{mm}$ ；宽， $650\pm 10\text{mm}$ ；

2、调节范围：

2.1、床体具有背板升降、整体升降功能；

2.2、背板可升降角度： $0-60^\circ$ ；

2.3、整体升降范围： $650-800\text{mm}$ ；

3、原材料及制作工艺：

3.1、主体框架需采用冷轧钢材，焊接工艺，表面经过喷涂处理；

3.2、床面、护栏均采用ABS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内添加抗菌树脂；

3.3、车体两侧的ABS护栏为气动助力，设有控制手柄，可实现单独上升和下降；

3.4、床面升降需采用丝杠转动驱动；

3.5、摇把：镀锌材质，可折叠式；

3.6、后背板需配有气压棒、控制手柄，手柄无极调整背板角度；

▲4、脚轮直径 $\geq 150\text{mm}$ ，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配有导向轮，脚踏控制升降；

5、配件：

5.1、车体需配有钢制氧气瓶支架；

5.2、车上需配有纯棉防水床垫；

5.3、车体需配有一只不锈钢输液杆，挂钩可折叠；

5.4 底部配四只用静音脚轮；

5.5 设有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

5.6 车底中间部位设有导向轮，采用脚踏控制升降；

6、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

## 第04包 品目4-5 称重床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具备整体电动升降、背部电动升降、膝部电动升降、背膝联动、电动前/后倾、CPR、背部减压、称重功能；

2、外形尺寸：长度，2260mm±20mm；宽度，1060mm±20mm；

3、调节范围：

3.1、床体高度：470±20mm-760mm±20mm；

3.2、背部倾斜角度：0-80°；

3.3、膝部倾斜角度：0-35°；

3.4、头高足低：≥12°，头低足高：≥12°；

3.5、最大承重≥240kg；

4、最大称重：≥250Kg，分辨率≤0.1kg；

5、背膝联动功能：抬升背板时膝部也会抬升，可背部拍片；

6、床体四角具备输液架插孔，床架两侧各配备≥2个附件挂钩；

7、床板：

7.1、床板材料：钢板；

7.2、主材钢管厚度≥1.2mm；

7.3、床面无铆钉，需有预防压疮和通气为一体的减压孔，腿部顶端需有防滑装置，高出床面≥30mm；

7.4、床板下方左右两侧各具备≥4个束腹带固定装置；

8、整床需采用激光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提供焊接机器人发票复印件）；

9、整床金属表面需采用喷涂线双重涂层技术，电泳静电喷塑处理工艺，环保涂料，表面防锈、抗酸碱、耐腐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喷塑涂层检测报告）；

10、需采用抗菌粉末涂料，对大肠杆菌抗菌活性R值≥5.8，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R值≥6.1；对微生物大肠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提供第三方微生物检测分析报告；

11、整床电气部分防水、防尘级别：IP54，可整床全方位消毒（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机防水性能测试报告）；

## 12、护栏：

12.1、四片式分段护栏，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PP材料一体吹塑成型；

12.2、外展下放式护栏，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支撑架和固定板为锌合金材质；

12.3、配有气弹簧，可辅助自动下降；

▲12.4、床头护栏：配置角度显示器，指示背板倾斜角度；

▲12.5、床尾护栏：配置倾斜角度显示器，指示床体整体倾角度；

## 13、操作控制：

13.1 操作控制面板 $\geq 4$ 个，均位于头端护栏内外侧，操作面板为护栏内置式非线控操作面板；头端双侧护栏的内侧需具有内置式患者操作面板，可操作床体的整体、背部、腿部升降等；

13.2、头端双侧护栏的外侧需具有内置式医护操作面板，可操作床体的整体、背部、腿部升降等；

13.3、床尾需具备独立护士操作器；

13.4、操作按键需具有锁定功能；

## 14、CPR功能

14.1、需具备一键式电动CPR；

14.2、头端需具有动CPR紧急复位操作装置；

## 2.18 15、电机

15.1、静音电机，不影响其它医疗设备工作；

15.2、电机数量 $\geq 4$ 个；

## 16、脚轮及刹车

16.1、医用静音中控双面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

16.2、需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

16.3、刹车踏板具备 $\geq 4\text{mm}$ 厚钢制刹车装置；

16.4、脚轮材料：需采用环保材料，铅含量 $\leq 0.1\%$ ，镉含量 $\leq 0.1\%$ ，六价铬含量 $\leq 0.1\%$ ，汞含量 $\leq 0.1\%$ ，多溴联苯类 $\leq 0.1\%$ ，多溴二苯醚类 $\leq 0.1\%$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脚轮检测报告）。

## 17、床头尾板：

17.1、床头尾板：弧线形设计床头尾板，高密度HDPE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床头尾板检测报告）；

- 17.2、内置锁扣与床架连接，需实现快速拆卸；
- 17.3、床头尾板为三孔设计；
- 17.4、装饰美化板采用ABS材质注塑自带内锁结构，镶入式安装；
- 17.5、床头尾板实际总重量 $\geq 11.5\text{kg}$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8、备用电池：
  - 18.1、在停电和转运途中可做电动操作；
  - 18.2、具有电池电量显示；
- 19、具有紧急停止按键，可紧急停止所有电动功能；
- 20、具备四角防撞轮；
- 21、点滴架插座 $\geq 4$ 个，由不锈钢材质冲压成型；
- 22、配四个可 $360^\circ$ 旋转引流袋挂钩，多体位输液引流，也可用于放置输液架；
- 23、不锈输液架：
  - 23.1、不锈钢内外套管；
  - 23.2、可伸缩双段式结构；
  - 23.3、四爪式设计，304不锈钢挂钩，同时悬挂多瓶（提供不锈钢盐雾检测报告及不锈钢材质抗菌检测报告）；
- 24、配套床垫：
  - 24.1、材质说明：高密度海棉 $\geq 80\text{mm}$ ；
  - 24.2、外套需采用防水布，经高温水消毒，防虫处理，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
  - 24.3、带拉链可拆卸，多折(提供环保证明文件)。

## 第06包 品目6-1 电动手术床

一、数量：20套

二、技术参数：

▲1、电动液压，采用非齿轮式联动系统，无外露连接件；

2、生产厂家具有ISO13485认证和ISO14001体系认证；（提供由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3、手术床台面具备电动升降、电动头脚倾、电动左右侧倾、电动背板上下折、一键式折刀位、一键式沙滩位功能；

4、腿板可手动上下折、头板上下折；

5、具备脚踏板机械刹车功能；

6、手术床可在前后倾到极限体位时，进行左右倾斜的调整，满足临床对于腹腔镜手术、ERCP手术需求。（提供有角度显示的图片材料证明）

7、手术床电动控制系统：

▲7.1、遥控器：有线夜光型遥控器（适用于内窥镜手术低亮度环境，标准配置），提供相关彩页或照片；

7.1.1、夜光型触摸键盘；

7.1.2、遥控器具有一键复位键功能，开锁状态下键盘自动保护；

7.1.3、可通过遥控器按键切换正反向位，正反向的接口完全相同，便于术中使用C臂时获得最大的摄片空间；

7.1.4、具有一键折刀位和一键反折刀位功能

7.2、台柱控制面板：用于应急或辅助控制手术床调节，采用双键操作，避免误操作；

8、手术床供电：

8.1、具备充电电池，正常情况下无需AC电源，充电一次可用一周（五天）。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

8.2、可提示手术床充电电池状态。

9、手术床材料：

9.1、床板：由透X光的高分子材料制成，可保证术中透视需求；

9.2、凹形底座；

9.3、液体渗入保护级别： IPX4及更高级别（提供证明资料）。

## 10、床垫

10.1、采用分层特殊泡沫海绵芯制成，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表面弹性织物可减少折痕和剪切力，可防止因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

10.2、具有减压层和支撑层多层结构，采用焊接工艺，X光可透，不漏液体厚度 $\geq 80\text{mm}$ ；

10.3、模块式，可拆卸。（提供证明材料）

11、手术床配有 $\geq 4$ 个双盘转向轮，直径 $\geq 120\text{mm}$ 。

▲12、手术床背板：至少包括上、下背板；可以通过不同的组合方式，满足患者侧卧位时对胸外科和泌尿外科手术暴露术野的要求。

13、腿板：腿板可外展和下折，腿板可以折叠到床柱旁，在进行妇科手术时无需拆除。

▲14、满足坐姿手术体位中，最低端床面距地面高度调节范围：520mm-600mm。

3.14 手术床具有电位均衡销并配有地线，供术中需要时接地使用。

3.15手术床最大载重量： $\geq 360\text{Kg}$ 。手术床净重： $\geq 180\text{Kg}$ ，

## 16、调节范围

16.1、前倾斜： $\geq 25^\circ$ ；后倾斜： $\geq 25^\circ$ ；

16.2、左倾斜： $\geq 15^\circ$ ；右倾斜 $\geq 15^\circ$ ；

16.3、头板上折： $\geq 45^\circ$ ；头板下折： $\geq 60^\circ$ ；

16.4、背板上折： $\geq 70^\circ$ ；背板下折： $\geq 40^\circ$ ；

16.5、腿板上折： $\geq 0^\circ$ ；腿板下折： $\geq 95^\circ$ ；

16.6、手板上折： $\geq 30^\circ$ ；下折： $\geq 40^\circ$ ；

16.7、腿板外展： $\geq 60^\circ$ ；

16.8、折刀位： $\geq 220^\circ$ ；

16.9、反折刀位： $\geq 110^\circ$ ；

16.10、床面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 @水平状态；

16.11、手术床长度(含有头板)： $\geq 2000\text{mm}$ ；

16.12、手术床宽度： $\geq 540\text{mm}$ （不含边导轨）；

16.13、升降行程： $\geq 350\text{mm}$ @水平状态。

## 三、主要配置（每张）：

1头板、背板、座板及配套的床垫：各1套；

- 2、腿板及软垫：分体腿板，可拆卸，（单个腿板）可外展 $\geq 60^\circ$ ：1对；
- 3、万向关节手板及软垫：1个，可拆卸清洁。高手板一个。
- 4、分体式麻醉布帘架：1套；
- 5、麻醉杆：1个；
- 6、水平伸缩杆：1对，夹头：1个；
- 7、截石位腿架：1套；
- 8、有线遥控器：2个；
- 9、无线遥控器：1个；
- 10、前后侧挡板：1套。

## 第07包 品目7-1 一体化产床1

一、用途：用于产妇分娩和恢复。

二、技术要求：

▲1、采用电动油压操作系统；

▲2、脚踏开关操作，可电动控制：主体升降、腰板升降、背板升降、两侧脚托同时开闭、左右脚托单独开闭、主体自动回复；

3、腿板与脚托为一体式设计，腿板可通过控制杆变换成脚托；

4、腿板具有双足平放、单足曲折、双足曲折、外侧小腿板曲折等模式，并备有足部及小腿固定带；

5、分娩台配备处置台，与主机一体，可旋转，可用于正位助产及侧位助产；

6、主机底座结构为全封闭式；

7、分娩体位时，脚托需为脚踏外型非大腿托的设计；

8、采用双层床垫，下层为固定床垫，上层床垫采用分离式凝胶垫；

9、具有带记忆功能的缓冲头枕；

10、具有臀板防水座位保护罩；

11、具有助产把手，可收纳，具有树脂保护套；

12、具有脚轮；

13、外形尺寸：床长 $\geq 2000\text{mm}$ 、背板宽 $\geq 1000\text{mm}$ 、腿板宽： $\geq 750\text{mm}$ ；

14、床体升降调节范围：550-1000mm；

15、背板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10^{\circ}$  - $+60^{\circ}$  ；

16、腰板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geq 25^{\circ}$  ；

17、脚板

17.1、开闭角度调节范围：电动控制，左右各 $0^{\circ}$  - $30^{\circ}$  ；

▲17.2、脚板弯曲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 $90^{\circ}$  ；

17.3、小腿板弯曲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 $75^{\circ}$  ；

▲17.4、处置台前后滑动范围： $\geq 150\text{mm}$ ，水平旋转 $\geq 90^{\circ}$ ，旋转后滑动范围 $\geq 60\text{mm}$ ；

18、脚踏开关寿命 $\geq 25000$ 次；

19、侧护栏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

## 第07包 品目7-2 一体化产床2

一、用途：用于产妇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一般产科手术、一般检查。

二、技术参数：

1、线性电机驱动，驱动电压为安全电压；

▲2、背板、臀板、脚板、床面升降、前后倾均为电动调节；

3、背板和臀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臀板也需要同时达到一个合理的角度；

4、配备可拆卸PE塑料床头板，可在患者气管插管时拆卸使用；

5、配备分体式升降护栏；

6、具备腰部扶手，可收纳及抬起；

7、具备气弹簧式搁腿架，可放平及收起；

8、具备隐藏式辅助台，可以从产床转化为病床；

9、底盘脚轮 $\geq 150\text{mm}$ ，具备制动装置；

10、配有手持式控制器，可控制床体的各项功能；具备头低脚高位的功能。

▲11、脚板部位可以电动独立升降；

12、床面尺寸：长度1800-1900mm之间；宽度780-820mm之间；

13、调节范围：

13.1、床面高度：650mm-850mm；

13.2、背板上折角度：0-55°；

13.3、拉手折转角度：0-80°；

13.5、前后倾角度：后倾 $\geq 8^\circ$ ；

13.6、脚板升降范围：80-100mm；

13.7、脚板外摆角度：0-90°；

14、生厂商通过ISO9001、13485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主要配置：

1、产病床：1台；

2、搁腿架：1付；

3、污物盆：1件；

4、输液架：1件；

5、手持控制器：1件；

6、床头板：1件。

## 第07包 品目7-3 胎心监护仪

一、数量：9台；

二、技术参数：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胎心探头

▲2.1、多晶片超声探头，频率：1MHz±5%；

2.2、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

2.3、胎心率检测范围：30-240bpm，分辨率： $\leq 1bpm$ ，精度： $\pm 2bpm$ 以内；

▲2.4、探头防水级别：IPX8，支持水中分娩，可工作 $\geq 24$ 小时@水下1m（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证明）；

3、宫缩探头

3.1、无凸点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3.2、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3.3、测量范围：0-100Pa，分辨率 $\leq 1$ ，非线性误差： $\pm 10\%$ 以内；

4、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胎心监护仪主机：

5.1、彩色液晶屏 $\geq 10$ 英寸，具备多种监护界面，可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5.2、内置式打印机，打印纸宽 $\geq 150mm$ ，可连续打印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5.3、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5.4、具备报警回顾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geq 100$ 条报警信息；

5.5、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5.6、具备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联网。

二、主要配置（单台）：

1、胎心监护仪主机：1台；

2、胎心探头：1把；

3、宫缩探头：1把；

4、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第07包 品目7-4 胎心监护系统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1、硬件：

1.1、CPU：i5或以上性能；

1.2、内存 $\geq$ 256G；硬盘 $\geq$ 512G；

1.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1英寸

1.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软件功能：

2.1、可有线、无线接入 $\geq$ 120台床边机；

2.2、具备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和NST评分标准；

▲2.3、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可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提供证明文件）。

2.4、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包括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

2.5、具备胎儿监护界面、母胎监护界面、母亲监护界面，根据床边机监护数据，自适应改变界面；

2.6、可根据医院需求在界面中自定义快捷键；

2.7、具备数据库功能，可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

2.8、可回放CTG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无创血压列表；

2.9、报警：

2.9.1、三级声光报警，包括母亲/胎儿参数报警；

2.9.2、报警界限可调节；

2.9.3、具备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2.10、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

（二）胎儿监护仪（6台）：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胎心探头：1个

2.1、多晶片超声胎心探头，超声频率：1MHz±5%；

▲2.2、超声波束声强： $I_{ob} \leq 1\text{mW}/\text{cm}^2$ ；

2.3、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分辨率： $\leq 1\text{bpm}$ ，精度： $\pm 2\text{bpm}$ 以内；

▲2.4、探头防水等级：IPX8；支持水中分娩，可工作 $\geq 24$ 小时@水下1m处；

3、宫缩探头：1个，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三）、胎儿母亲监护仪（2台）：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胎心探头：1个

2.1、多晶片超声胎心探头，超声频率：1MHz±5%；

▲2.2、超声波束声强： $I_{ob} \leq 1\text{mW}/\text{cm}^2$ ；

2.3、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分辨率： $\leq 1\text{bpm}$ ，精度： $\pm 2\text{bpm}$ 以内；

▲2.4、探头防水等级：IPX8；支持水中分娩，可工作 $\geq 24$ 小时@水下1m处；

3、宫缩压探头：1个，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三、主要配置（单套）：

1、中央站：1台；

2、胎儿监护仪：6台；

3、胎儿母亲监护仪：2台。

## 第 08 包 品目 8-1 监护仪 1

一、数量：142台

二、技术参数

1、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监护仪应为一体无风扇插件式设计；

1.2、插槽数 $\geq 4$ 个；

1.3、显示屏：

1.3.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具备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1.3.2、波形显示通道 $\geq 8$ 道；

1.3.3、用户可自定义屏幕上波形及参数显示位置；

1.3.4、支持多通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1.3.5、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单个屏幕下可大字体显示 $\geq 5$ 个监测参数；

1.4、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

1.5、工作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等；

1.6、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1.7、配备可充电电池，可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4$ h；

2、监测功能：

▲2.1、配备多参数监测模块，具备 3/5 导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sub>2</sub>)、脉搏 (PR)、无创血压 (NIBP)、双通道体温 (2Temp)、双通道有创压 (2IBP) 监测功能，双体温及双有创压四个参数可同时监测。可升级 PICCO, 二氧化碳, 肌松, 脑电, 脑氧等模块

2.2、ECG 监测

2.2.1、导联类型可自动识别；

2.2.2、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2.2.3、心律失常分析 $\geq 25$ 种，包括房颤分析；

2.2.4、具备 QT/QTc 显示查询功能；

2.2.5、具备 ST 图形化功能；

- 2.2.6、具备 ST 绝对值报警、相对值报警方式；
- 2.3、Resp 监测
  - 2.3.1、采用胸阻抗法，呼吸测量 I、II 导联可选；
  - 2.3.2、具备窒息报警功能，窒息报警时间阈值设置：10-40s 可调；
- 2.4、SpO<sub>2</sub> 监测：
  - 2.4.1、具备双通道 SpO<sub>2</sub> 和  $\Delta$  SpO<sub>2</sub> 监测功能；
  - 2.4.2、具备灌注指数（PI）监测功能；
- 2.5、PR 监测：
  - 2.5.1、可选择 SpO<sub>2</sub> 或 NIBP 来源；
  - 2.5.2、测量范围：40bpm-240bpm；
  - 2.5.3、可大字体显示 PR；
- 2.6、NIBP 监测：
  - 2.6.1、测量方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序列测量；
  - 2.6.2、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7、Temp 监测：
  - 2.7.1、具备  $\geq 4$  通道体温测量功能，并提供两通道温差显示；
  - 2.7.2、测量范围：0℃~50℃；
- 2.8、IBP 监护：
  - 2.8.1、最多可同时监测 IBP 通道数  $\geq 6$  通道；
  - 2.8.2、具备颅内压（ICP）、脑灌注压（CPP）、肺动脉楔压（PAWP）测量显示功能；
  - 2.8.3、显示单位：mmHg、cmH<sub>2</sub>O；
  - 2.8.4、具备脉搏压力变化（PPV）测量、显示功能；
- 3、报警功能：
  - 3.1、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 3.2、三级报警，报警参数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 3.3、报警信息同时在屏幕上方及相关参数区域同时提示；
  - 3.4、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级别可自定义；
  - 3.5、具备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 3.6、监护仪可显示及管理它床报警，包括报警提示开关及报警静音等操作；
- 4、数据存储：

- 4.1、监护仪掉电存储功能
- 4.2、监护仪数据可多种方式导出；
- 4.3、监护仪全息波形回顾 $\geq 10\text{h}$ ；
- 4.4、NIBP 测量结果存储 $\geq 800$  组、趋势图回顾 $\geq 100\text{h}$ 、趋势表回顾 $\geq 100\text{h}$ ；  
报警事件回顾 $\geq 500$  个、呼吸氧合图回顾 $\geq 40\text{h}$ ；
- 5、联网功能：
  - 5.1、监护仪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 ▲5.2、监护仪可通过无线方式配对连接同品牌遥测监测设备；
  - 5.3、监护仪可显示配对遥测监测设备的全部监护，包括同时显示所有参数及波形。

## 第08包 品目8-2 监护仪2

一、数量：100台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便携监护仪，一体化整机无风扇，配置提手；

▲1.2、彩色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亮度可自动调节；

1.3、波形显示通道 $\geq 10$ 通道；

▲1.4、屏幕采用电容屏，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屏幕倾斜： $10 \sim 15^\circ$ ；

1.5、内置锂电池，可支持正常工作 $\geq 4$ 小时；

▲1.6、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sub>2</sub>，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证明材料；

1.7、工作条件

1.7.1、环境温度范围：0-40℃；

1.7.2、环境湿度范围：15-95%；

1.7.3、大气压范围：60.0-105kPa；

2、监测参数：

▲2.1、具备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功能；

2.2、心电监测：

▲2.2.1、具备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2.2、心电波形扫描速度：6.25mm/s-50mm/s范围内 $\geq 4$ 挡可调；

2.2.3、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的多个ST片段可同屏实时显示，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可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2.4、心律失常分析 $\geq 20$ 种，包括房颤分析；

2.2.5、QT和QTc实时测量范围：200-800ms；

2.2.6、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功能，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2.3、血氧饱和度监测：

- 2.3.1、具备SpO<sub>2</sub>，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3.2、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IPX7，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4、无创血压监测：
  - 2.4.1、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4.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模式；
  - 2.4.3、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 2.4.4、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4.5、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5、可监测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系统功能：
  - 3.1、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3.2、具备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3.4、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120h，可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事件回顾≥1000条，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NIBP测量结果≥1000组；
  - 3.7、ST模板存储与回顾≥120小时@分辨率≤1min；
  - 3.8、具备48h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具备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功能，可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3.10、具备RJ45接口，可进行联网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监护仪工作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2、配备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具备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3、具备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查看ST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4、界面区可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可独立设置和计时，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5、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3.17、具备屏幕截图功能，可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四、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台；

2、锂电池：1块；

3、心电附件包：1套；

4、血氧附件包：1套；

5、无创血压附件包：1套。

## 第 08 包 品目 8-3 监护仪中央站

### 一、技术参数

#### (一)、中央站

##### 1、硬件：

- 1.1、CPU：i5或以上性能；
- 1.2、内存 $\geq$ 4G；硬盘 $\geq$ 500G；
- 1.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4英寸，1台；
- 1.4、医生工作室分屏 $\geq$ 40英寸；
- 1.5、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2、软件功能：

##### 2.1、监测参数：

▲2.1.1、中心监护系统可监测参数包括：ECG、ST、QT/QTc、RESP、SPO<sub>2</sub>、PR、TEMP、NIBP、IBP、C.O.、CCO、ScvO<sub>2</sub>、ICG、BIS、RM、CO<sub>2</sub>、AG、EEG、NMT、rSO<sub>2</sub>、TcGas；

2.1.2、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 2.2、显示：

▲2.2.1、可同时集中监护 $\geq$ 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geq$ 32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2.2.2、支持 $\geq$ 4个显示屏显示；

2.2.3、多床观察时：每床可显示参数 $\geq$ 5个、波形 $\geq$ 4道，支持大字体显示；

2.2.4、具备床标识显示功能，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2.2.5、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

2.2.6、重点观察床显示波形 $\geq$ 10道波形；

2.2.7、重点观察床具备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

##### 2.3、报警：

2.3.1、三级报警，报警方式：声、光、文字；

2.3.2、报警时具备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可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geq$ 30秒的波形；

2.3.3、系统报警声音可关闭；

2.3.4、具备全床位最近 $\geq 24$ h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2.4、数据回顾：

2.4.1、长趋势回顾 $\geq 240$ h、短趋势回顾 $\geq 4$ h、全息波形回顾 $\geq 240$ h、ST片段回顾 $\geq 240$ h；

2.4.2、报警事件回顾 $\geq 700$ 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 $\geq 700$ 条、C.O.测量结果回顾 $\geq 7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geq 100$ 条；

2.4.3、具备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2.4.4、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geq 2$ 万个。

2.4.5、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geq 7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

2.5、打印：

2.5.1、具备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打印功能。

2.6、双向控制：

2.6.1、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standby；

2.6.2、可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6.3、可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6.4、可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 第08包 品目8-4 转运监护仪

### 一、技术参数：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 2、彩色触摸显示屏 $\geq 5$ 英寸；
- 3、IP44防尘防水，抗1.2米6面跌落，整机无风扇设计；
- 4、内置锂电池，支持 $\geq 5$ h的持续监测；
- ▲5、为救护车提供转运固定座，支持转运监护仪的固定，可直连车载/机载交流电源（AC 100-240V）；
- 6、参数监测
  - ▲6.1、具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2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功能；
  - 6.2、具备模拟输出/除颤同步功能；
  - 6.3、心电监测：
    - 6.3.1、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可同步分析 $\geq 2$ 通道心电波形；
    - 6.3.2、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 6.3.3、波速：6.25mm/s-50mm/s范围内 $\geq 4$ 挡可选；
    - 6.3.4、滤波模式：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
    - 6.3.5、心律失常分析 $\geq 25$ 种；
    - 6.3.6、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 6.3.7、具有QT/QTc测量功能，可提供QT，QTc和 $\Delta QTc$ 参数值；
  - 6.4、血氧监测：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6.5、具备双通道体温测量功能，可显示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
  - 6.6、无创血压监测：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测量模式；
  - 6.7、IBP监测：
    - 6.7.1、测量范围：-50~360mmHg；
    - 6.7.2、支持实时PPV测量；
- 7、存储和回顾
  - 7.1、事件回顾 $\geq 1000$ 条，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geq 30$ 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

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7.2、NIBP测量结果回顾 $\geq$ 1000条；

7.3、全息波形回顾 $\geq$ 48h；

7.4、趋势数据回顾 $\geq$ 120h；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电池：1块；

3、电源适配器：1个；

4、心电附件包（成人+5导+按扣式+心电电极+抗除颤）：1套；

5、成人血氧附件包（指套式）：1套；

6、无创血压附件包：1套；

7、主机托架：1套。

## 第 08 包 品目 8-5 生命体征监护仪

- ▲1、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 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 ▲3、具备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监测功能，可手动输入参数；
- 4、无创血压：
  - 4.1、充气测量，测量时间 $\leq 15s$ ；
  - 4.2、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
- 5、血氧测量：可显示血流灌注指数（PI）；
- 6、具备自定义工作模式，可调整界面布局、设置参数；
- 7、具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支持正常工作 $\geq 8h$ ；
- 8、具备延迟关机功能；
- 9、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可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 10、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
- 11、事件回顾 $\geq 200$ 个、点测模式数据回顾 $\geq 5000$ 组、连续监测模式数据回顾 $\geq 240h$ ；
- 12、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13、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连接中央监护站，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 14、主机防水级别：IPX2。

## 第08包 品目8-6 微创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 一、技术参数

#### 1、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一体化插件式无风扇设计；

#### 1.2、显示：

▲1.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具备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1.2.2、波形显示通道数 $\geq 8$ 道；

1.2.3、用户可自定义屏幕上波形及参数显示位置；

1.2.4、支持多通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1.2.5、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单个屏幕下，监测参数大字体显示 $\geq 5$ 个；

1.3、插槽数 $\geq 4$ 个；

1.4、所有参数监测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

1.5、主机配热敏式记录仪；可打印输出参数、波形及报告；

1.6、监护仪工作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等；

1.7、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 2、多参数监测模块：

▲2.1、具备3/5导（ECG）、呼吸（Resp）、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脉搏PR、无创血压（NIBP）、双通道体温（2Temp）、双通道有创压（2IBP）监测功能，双体温及双有创压四个参数可同时监测（核实）；

#### 2.2、心电监测：

2.2.1、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

2.2.2、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功能；

2.2.3、心律失常分析 $\geq 20$ 种，包括房颤分析；

2.2.4、具备QT/QTc显示查询功能；

2.2.5、具备ST图形化功能；

2.2.6、具备ST绝对值报警、相对值报警功能；

#### 2.3、Resp监测：

- 2.3.1、采用胸阻抗法，呼吸测量 I、II 导联可选；
- 2.3.2、具备窒息报警功能，窒息时间报警阈值可调范围：10-40s（补充）；
- 2.4、SpO<sub>2</sub>监测：
  - 2.4.1、具备双通道SpO<sub>2</sub>和  $\Delta$  SpO<sub>2</sub>监测功能；
  - 2.4.2、具备灌注指数（PI）监测功能；
- 2.5、PR监护：
  - 2.5.1、可选择SpO<sub>2</sub>或NIBP来源；
  - 2.5.2、测量范围：40bpm-240bpm；
  - 2.5.2、PR可大字体显示；
- 2.6、NIBP监护：
  - 2.6.1、监测模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和连续测量；
  - 2.6.2、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7、Temp监护：
  - 2.7.2、体温测量 $\geq$ 2通道，并提供两通道温差显示；
  - 2.7.4、测量范围：0 $^{\circ}$ C-50 $^{\circ}$ C；
- 2.8、IBP监护：
  - 2.8.1、最多可同时监测IBP通道数 $\geq$ 2通道；
  - 2.8.2、可监测颅内压（ICP）、脑灌注压（CPP）、肺动脉楔压（PAWP）；
  - 2.8.3、显示单位：mmHg、cmH<sub>2</sub>O；
  - 2.8.4、可测量显示脉搏压力变化（PPV）；
- 3、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 3.1、适用于成人血流动力学的连续监测；
  - ▲3.2、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和中心静脉导管，通过桡动脉、股动脉等外周动脉连续测心排量，显示压力（flArt）波形和血流动力学参数；
  - 3.3、可连续监测分析动脉波形；
  - 3.4、可连续监测全身血管阻力（SVR）、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
  - 3.5、监测参数和显示范围：
    - 3.5.1、心排量（CCO）：1.0-20.0L/min；
    - 3.5.2、心排指数（CI）：0-20L/min/m<sup>2</sup>；
    - 3.5.3、每搏量（SV）：0-300mL/b；

- 3.5.4、每搏量指数（SVI）：0-200mL/m<sup>2</sup>；
  - 3.5.5、全身血管阻力（SVR）：0-5000DS/cm<sup>5</sup>
  - 3.5.6、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0-9950DS-m<sup>2</sup>/cm<sup>5</sup>；
  - 3.5.7、每搏指数变异度（SVV）：0-99%；
  - 3.6、可在监护仪上提供决策树界面、生理模拟界面、分析界面、血流动力学跟踪工具等；
  - 4、报警功能：
    - 4.1、三级报警，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 4.2、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报警信息同时在屏幕上方及相关参数区域显示，报警音量可调；
    - 4.3、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级别可自定义；
    - 4.3、具备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 4.4、可显示及管理它床报警，包括报警提示开关及报警静音等操作；
  - 5、数据存储
    - 5.1、具备掉电存储功能；
    - 5.2、数据可多种方式导出；
    - 5.3、全息波形回顾≥10h；
    - 5.4、NIBP测量结果存储≥800组；
    - 5.5、趋势图回顾≥100h；
    - 5.6、趋势表回顾≥100h；
    - 5.7、报警事件回顾≥500个；
    - 5.8、呼吸氧合图回顾≥40h；
  - 6、联网功能
    - 6.1、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 6.2、可通过无线方式配对连接同品牌遥测监测设备；
    - 6.3、监护仪可显示配对遥测监测设备的全部监护，包括同时显示所有参数及波形；
- 二、主要配置：
- 1、监护仪主机：5台；
  - 2、多参数监测模块：5套；

3、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5套。

## 第08包 品目8-7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 一、技术参数

#### 1、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一体化插件式无风扇设计；

1.2、插槽数 $\geq 4$ 个；

1.3、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

1.4、主机具备热敏式记录仪，可打印输出参数、波形及报告；

1.5、工作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等；

1.6、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1.7、显示：

▲1.7.1、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具备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1.7.2、波形显示通道 $\geq 8$ 道；

1.7.3、可自定义屏幕上波形及参数显示位置；

1.7.4、支持多通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1.7.5、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单个屏幕下，可大字体显示 $\geq 5$ 个监测参数；

#### 2、多参数监测模块：

▲2.1、具备3/5导ECG、呼吸（Resp）、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脉搏（PR）、无创血压（NIBP）、双通道体温（2Temp）、双通道有创压（2IBP）监测功能双体温及双有创压四个参数可同时监测；

#### 2.2、心电监测：

2.2.1、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

2.2.2、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功能；

2.2.3、心律失常分析 $\geq 20$ 种，包括房颤分析；

2.2.4、具备QT/QTc显示查询功能；

2.2.5、具备ST图形化功能；

2.2.6、具备ST绝对值报警、相对值报警功能；

#### 2.3、Resp监测：

- 2.3.1、采用胸阻抗法，呼吸测量 I、II 导联可选；
- 2.3.2、具备窒息报警功能，窒息时间报警阈值可调范围：10-40s；
- 2.4、SpO<sub>2</sub>监测：
  - 2.4.1、具备双通道SpO<sub>2</sub>和  $\Delta$  SpO<sub>2</sub>监测功能；
  - 2.4.2、具备灌注指数（PI）监测功能；
- 2.5、PR监护：
  - 2.5.1、可选择SpO<sub>2</sub>或NIBP来源；
  - 2.5.2、测量范围：40bpm-240bpm；
  - 2.5.2、PR可大字体显示；
- 2.6、NIBP监护
  - 2.6.1、监测模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和连续测量；
  - 2.6.2、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7、Temp监护：
  - 2.7.2、体温测量 $\geq$ 2通道，并提供两通道温差显示；
  - 2.7.4、测量范围：0℃-50℃；
- 2.8、IBP监护：
  - 2.8.1、最多可同时监测IBP通道数 $\geq$ 2通道；
  - 2.8.2、可监测颅内压（ICP）、脑灌注压（CPP）、肺动脉楔压（PAWP）；
  - 2.8.3、显示单位：mmHg、cmH<sub>2</sub>O；
  - 2.8.4、可测量显示脉搏压力变化（PPV）；
- 3、血流动力学（PICCO）监测模块：
  - 3.1、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 ▲3.2、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
  - 3.3、监测参数包括：
    - 3.3.1、连续心输出量（PiCCO）、每搏量（SV）；
    - 3.3.2、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胸腔内血容量（ITBV）；
    - 3.3.3、每搏量变异（SVV）、脉压变异（PPV）；
    - 3.3.4、心功指数（CPI）、肺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血管外肺水（EVLW）；
    - 3.3.5、全心射血分数（GEF）、左室收缩力指数（dPmx）；

3.4、可提供蛛网图，蛛网图可设置3-7个监测参数进行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4、热稀释法心排量监测模块（C.O.）：

4.1、测量模式：手动和自动；

4.2、可监测血液温度（TB）、注射液温度（TI）、心排指数（CI）和心排量（CO）参数；

4.3、连接中心监护系统时，每次测量曲线可以保存在远端的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回顾和报告的打印输出；

5、报警功能

5.1、三级报警，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5.2、声、光报警，报警信息可同时在屏幕上方及相关参数区域显示，报警音量可调；

5.3、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级别可自定义；

5.4、具备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5.5、可显示及管理它床报警，包括报警提示开关及报警静音等操作；

6、数据存储：

6.1、具备掉电存储功能；

6.2、数据可多种方式导出；

6.3、全息波形回顾 $\geq 10\text{h}$ ；

6.4、NIBP测量结果存储 $\geq 800$ 组；

6.5、趋势图回顾 $\geq 100\text{h}$ ；

6.6、趋势表回顾 $\geq 100\text{h}$ ；

6.7、报警事件回顾 $\geq 500$ 个；

6.8、呼吸氧合图回顾 $\geq 40\text{h}$ ；

7、联网功能

7.1、监护仪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7.2、监护仪可通过无线方式配对连接同品牌遥测监测设备；

7.3、监护仪可显示配对遥测监测设备的所有参数及波形。

二、主要配置

1、监护仪主机：2台；

- 2、基本参数模块：2套；
- 3、血流动力学（PICCO）监测模块：11套；
- 4、热稀释法心排量监测模块（C.O.）：2套。
- 5、旁流CO<sub>2</sub>模块：9套。

## 第 08 包 品目 8-8 小儿无创呼吸机

### 一、技术参数

- 1、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触控操作；
- 2、可显示参数包括：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 ▲3、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 $\pm 3\%$ 以内；
  - ▲4、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 $\pm 2\%$ 以内；
  - ▲5、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 ▲6、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具备近鼻端压力监测功能；
- 7、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 ▲8、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 9、NCPAP模式：
  - ▲9.1、具备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 9.2、气道压力值设定范围：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 9.3、窒息唤醒压力值设定范围：2cmH<sub>2</sub>O-30cmH<sub>2</sub>O；窒息时间：OFF，1s-60s；
- 10、NIPPV模式：
  - 10.1、呼末正压（PEEP）设定范围：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 10.2、吸气压力（P<sub>insp</sub>）设定范围：2cmH<sub>2</sub>O-30cmH<sub>2</sub>O；
  - 10.3、呼吸频率设定范围：1bpm-120bpm；
  - 10.4、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1s-15s；
- 11、SNIPPV模式：
  - 11.1、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 11.2、呼末正压 PEEP 设定范围：1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 11.3、吸气压力 P<sub>insp</sub> 设定范围：2cmH<sub>2</sub>O-30cmH<sub>2</sub>O；
  - 11.4、呼吸频率设定范围：1bpm-120bpm；
  - 11.5、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1s-15s；
  - 11.6、后备频率设定范围：1bpm~120bpm；
- 12、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 12.1、流量调节范围：0.5L/min~20L/min；
- 12.2、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13、具备血氧监测功能，可监测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注指数；
- 14、具备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调节功能；
- 15、增氧功能：
  - 15.1、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geq 120s$ ；
  - 15.2、增氧氧浓度：22%-100%，连续可调；
- 16、手动通气功能：
  - 16.1、通气时间：1s-15s可调；
  - 16.2、气道压力：2cmH<sub>2</sub>O~30cmH<sub>2</sub>O；
- ▲17、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 18、报警：可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
- 19、具备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
- 20、数据存储：可以显示 $\geq 120h$ 的趋势数据，最多可以存储 $\geq 10000$ 条事件日志，
- 21、具备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geq 50$ 张截屏图片；
- 22、具备VGA接口、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23、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 $\geq 4$ 小时。

##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小儿无创呼吸机主机：1台；
- 2、压力发生器：1台；
- 3、呼吸管路：2套。

## 第11包 品目11-1 麻醉工作站

一、设备名称：麻醉工作站

二、数量：10套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设备一：货物名称：麻醉系统

3.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范围：10-40℃

1.2湿度范围：15-95%

1.3大气压范围：70-106kPa。

2、基本配置：

2.1后备电池：2个锂电池，使用时间 $\geq$ 150min。

2.2接口：具备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口，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个DB9母型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2.3机架：具有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geq$ 3个抽屉、连接外部监护仪的安装导轨。

2.4插座：具备 $\geq$ 4个辅助交流电源输出插座。

2.5脚轮：脚轮具有刹车功能。

2.6照明：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亮度可调。

2.7报警：具备独立LED报警指示灯，不同颜色指示报警级别。

2.8关机延迟：工作状态下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

2.9手术计时：具备可显示手术从开始到结束时间的计时器。

▲2.10适用范围：具有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非婴幼儿，并在注册证上有明确体现）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功能。

2.11废气排放：具备主动式废气排放系统（AGSS）。

3、气源

3.1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

3.2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

3.3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4、流量计

▲4.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新鲜气体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和总流量）配置：氧气、空气气源。

4.2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18L/min，氧气浓度范围：21-100%（空气为平衡气）、26-100%（笑气为平衡气）。

4.3.全电子流量计设置成总流量模式、单管流量模式。

4.4全电子流量计具有快捷设置，可设置为1L/min、5L/min等。

4.5电子显示流量计范围：空气、氧气0-15L/min。

4.6具备氧机械流量计。

4.7配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5、挥发罐

▲5.1配备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5.2具备空气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3配备双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可以选配第三个备用挥发罐停放位。

5.4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geq 350\text{ml}$ ，再次加药量 $\geq 300\text{ml}$ 。

6、呼吸回路

6.1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具有消毒的标识。

6.2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6.3整个回路容积 $\leq 3\text{L}$ 。

6.4吸入端和呼出端分别内置传感器双流量传感器，均位于回路内。回路内部另具备基准永久型流量传感器，此传感器不需要定期更换，支持更换吸入和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时不用效准即机器内部实时效准。

6.5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6.6具备回路整体加温（非部分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

6.7配备自动 $\text{CO}_2$ 旁路功能并支持一次性钠石灰罐，在机械通气过程中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6.8回路方便不同位置使用，整体可旋转幅度 $\geq 30^\circ$ 。

6.9具备辅助吸氧功能。

6.10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min}$ （在3.0kPa压力条件下）。

6.11具备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

7、呼吸机

- 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 (VCV)、压力控制通气 (PCV)、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通气 (SIMV-VC)、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通气 (SIMV-PC)、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CPB、手动通气模式、电子 PEEP。
- 7.3 具备体外循环模式
- 7.4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 ▲7.5 潮气量设置范围（在 VCV 模式下）：10-1500ml。
- 7.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cmH<sub>2</sub>O。
- 7.7 支持压力：关，3-60cmH<sub>2</sub>O。
- 7.8 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sub>2</sub>O。
- 7.9 吸气暂停：OFF, 5-60% 吸气时间。
- 7.10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100 次/分钟。
- 7.11 吸呼比设置范围：4:1-1:8。（SIMV 下可关联显示吸呼比 1: 50-50: 1）。
- 7.12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3-30cmH<sub>2</sub>O。
- 7.13 最大吸气流速 ≥ 180L/min。
- 7.14 SIMV 通气模式下有两种触发模式：流量触发和压力触发。触发窗范围可调, 5 - 90% 吸气时间。
- 7.15 上升式透明风箱，可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小儿手术无需更换风箱。
- 7.16 智能化呼吸机，并具备病人类型（成人、小儿或新生儿）选择功能，具有防止错误或不安全设置功能。
- 8、系统监测
- 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显示生理报警、技术报警和提示信息。
- 8.2 ≥ 15 英寸彩色的触摸屏，屏幕与麻醉机一体化且为内嵌式。
- 8.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 8.4 可同屏显示波形、肺功能环图及参数信息。波形显示：压力、流速、容量，配气体模块后有 CO<sub>2</sub>、O<sub>2</sub>、N<sub>2</sub>O、AA 波形。肺功能环图可显示参考环，并能够进行保存及回顾。
- 8.5 内置 ≥ 2 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所有插件，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8.6具备全功能气体监测（吸入、呼末气体浓度,自动识别5种麻药,顺磁氧浓度监测、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MAC监测值可根据病人的年龄修正,可同时监测体内的2种麻药）,监测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屏幕上。
- 8.7具备肺功能监测,并提供三种肺功能环图:P-V（压力-容积）环、F-V（流速-容积）环和P-F（压力-流速）环,可反映顺应性、过度充气、呼吸系统泄漏和气道阻塞情况。
- 8.8系统可以显示连续48小时的趋势数据,趋势表数据并可导出到U盘中。
- 8.9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8.10 PEEP监测范围:0—70cmH<sub>2</sub>O。
- 8.1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8.12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120次/min。
- 8.13吸呼比监测范围:50:1—1:50。

## **设备二: 监护仪**

### **1、整机要求:**

- 1.1通过中国NMPA。
- 1.2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 1.3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拼音和五笔两种方式输入中文信息,支持编码器、控制杆、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遥控器。
- 1.4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联入中央站,无线为5G/2.4G。
- 1.5可链接医院ADT和EMR系统的条码扫描器,可快速识别和接收病人。
- 1.6监护仪单机可实现遥控控制。
- 1.7可查看医院的各种信息系统:PACS、LIS、HIS、EMR等。
- 1.8监护仪可从同品牌麻醉机上获得麻醉数据和病人重要生命体征。
- 1.9具备≥4G存储卡。

### **2、监护主机**

- 2.1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件槽、显示屏一体化,无风扇设计。
- 2.2主机插件槽数≥5个,并可外接辅助插件箱。
- ▲3.2.3彩色TFT电容触摸显示屏:≥17英寸,可手势操作,滑动和多点触摸。
- 2.4显示屏观看视角:≥175度。
- 2.5分辨率:≥1920x1080。

- 2.6根据环境光屏幕亮度可自动调节。
- 2.7波形显示通道数 $\geq 12$ ，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 2.8可提供外接显示器进行分屏显示。
- 2.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显示界面。
- 2.10主机带有 $\geq 4$ 个USB接口，可以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遥控器等USB设备。
- 2.11声光双重三级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
- 2.12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2.13具备药物浓度、血流动力学、通气、氧合、肾功能计算功能。
- 2.14具备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2.15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BIS、反映麻痹状态的NMT、反映疼痛情况的 $\Delta HR$ 和 $\Delta 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
- 2.16具备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功能，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基本监测功能：**生理信息采集模块为可转运的心电监护仪，配备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压监测，双体温与双有创同时实现。所有模块能在同品牌监护仪上可互换。

### **3.1心电监测**

- 3.1.1 3导/5导心电导联线，可选配12导。
- 3.1.2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可抗肌电、抗除颤、抗手术室电刀等干扰。
- 3.1.3心率测量范围：15-300bpm，分辨率：1bpm，精度：1bpm。
- 3.1.4心率失常分析 $\geq 24$ 种，具有起搏分析，具有ST段分析ST模板功能。
- 3.1.5具备四导心电算法。

### **3.2呼吸监测**

- 3.2.1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 3.2.2呼吸监测范围：0-180rpm，窒息报警时间：0-40秒可调。

### **3.3血氧饱和度监测**

3.3.1血氧饱和度范围：0-100%，分辨率：1%。

3.3.2抗运动、抗弱灌注能力强，可同时显示灌注指数（PI）。

### **3.4无创血压监测**

3.4.1测量技术：震荡法。

3.4.2测量范围：10-290mmHg。

3.4.3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

3.4.4测量模式：可选手动、自动、连续。

3.4.5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 **3.5脉搏监测**

3.5.1脉率范围：20-250bpm。

3.5.2分辨率：1bpm。

### **3.6双体温监测**

3.6.1具有双体温监测功能：体表温度监测及体腔温度监测。

3.6.2具有温差显示，测量范围：0-50℃，体温功能与有创血压可同时监测。

### **3.7双有创压监测**

3.7.1支持≥10道IBP波形显示。（含两道PiCCO的pArt和pCVP显示）

3.7.2支持≥10道IBP波形叠加。

3.7.3通道数：≥8通道

3.7.4压力传感器：灵敏度：5uV/V/mmHg。

3.7.5测量和报警范围：-50-300mmHg。

### **3.8 生理信息采集测模块要求**

3.8.1同品牌心电监测模块，支持Wifi或有线联网至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并具有≥5英寸的彩色TFT显示屏。

3.8.2分辨率≥1280x720。

3.8.3具有环境光线自动检测功能及户外模式。

3.8.4触摸屏操作，配备屏幕锁防止误操作。

3.8.5净重≤1kg。

3.8.6可同时监测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支持外接扩展参数功能，支持扩展IBP、EtcO<sub>2</sub>。

3.8.7符合IPX1防水标准。

3.8.8可支持交流电或锂电池供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非待机） $\geq 5h$ 。

4、可升级配备：呼末二氧化碳（支持三种方式：旁流、主流、微流）、全功能麻醉气体监测、呼吸力学监测、热稀释法心排量CO、PICCO连续心排量监测、无创心排ICG监测、神经肌电传导NMT、双侧脑电双频指数BIS麻醉深度监测、脑电EEG分析和测量等，所有监测功能及模块能在同一品牌监护仪上实现互换。

**四、质保期：主机5年。**

## 第11包 品目11-2 Bis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BIS监护仪

二、数量：19套

三、主要配套及产品技术要求：

1、整机要求：

1.1通过中国NMPA认证。

1.2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拼音和五笔两种方式输入中文信息，支持编码器、控制杆、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遥控器等。

1.3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联入中央站。

1.4可链接医院ADT和EMR系统的条码扫描器，可快速识别和接收病人。

1.5监护仪单机可实现遥控控制。

1.6可查看医院的各种信息系统：PACS、LIS、HIS、EMR等。

1.7监护仪可从同品牌麻醉机上获得麻醉数据和病人重要生命体征。

2、主机要求（19台）

2.1插件式设计，主机、插件槽、显示屏一体化，无风扇设计。

2.2主机插件槽数 $\geq 4$ 个。

▲2.3彩色TFT电容触摸显示屏： $\geq 12$ 英寸，可手势操作：滑动和多点触摸。

2.4显示屏观看视角： $\geq 170$ 度，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2.5根据环境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2.6具备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2.7波形显示通道数 $\geq 8$ ，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2.8可提供外接显示器进行分屏显示。

2.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显示界面。

2.10主机具备 $\geq 4$ 个USB接口，可以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遥控器等USB设备。

2.11声光双重三级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

2.12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13具备 $\geq 100$ 个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14具备 $\geq 10$ 个趋势组选择，用户能够调整趋势组中参数个数以及排列顺序。

2.15具备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含（生理、技术、手动）。

2.16具备 $\geq 120$ 小时全局事件概览。

2.17具备 $\geq 1000$ 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2.18具备 $\geq 24$ 小时呼吸氧合图回顾。

2.19具备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监护仪存储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2.20具备12导分析报告 $\geq 20$ 份。

2.21具有药物浓度、血流动力学、通气、氧合、肾功能5种计算功能。

2.22具备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2.23具备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BIS、反映麻痹状态的NMT、反映疼痛情况的 $\Delta HR$ 和 $\Delta 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呈现整个围术期内病人麻醉情况。

3、基本监测功能（10个）：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所有模块能在同等品牌监护仪上实现互换。

### 3.1心电监测

3.1.1 3导/5导心电导联线，可选配12导。

3.1.2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可抗肌电、抗除颤、抗电刀等干扰。

3.1.3 心率测量范围：15-300bpm，分辨率：1bpm，精度：1bpm。

3.1.4 心率失常分析 $\geq 24$ 种，具有起搏分析，具有ST段分析ST模板功能。

3.1.5具备四导心电算法。

### 3.2呼吸监测

3.2.1 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3.2.2 呼吸监测范围：0-180rpm，窒息报警时间：0-40秒可调。

### 3.3血氧饱和度监测

- 3.3.1 血氧饱和度范围：0-100%，分辨率：1%。
- 3.3.2 抗运动、抗弱灌注，可同时显示灌注指数（PI）。
- 3.4 无创血压监测
  - 3.4.1 测量技术：震荡法。
  - 3.4.2 测量范围：10-290mmHg。
  - 3.4.3 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
  - 3.4.4 测量模式：可选手动/自动/连续。
  - 3.4.5 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 3.5 脉搏监测
  - 3.5.1 脉率范围：20-250bpm。
  - 3.5.2 分辨率：1bpm。
- 3.6 双体温监测
  - 3.6.1 具有双体温监测功能：体表温度监测及体腔温度监测。
  - 3.6.2 具有温差显示，测量范围：0-50℃，体温功能与有创血压可同时监测。
- 4、BIS监测要求（19个）
  - 4.1 脑电双频指数监测模块，可监测大脑意识深度，并可同时在显示屏上显示。
  - ▲4.2 测量方法：双频指数。
  - 4.3 测量参数：脑电信号（EEG）、BIS数值。
  - 4.4 计算参数：脑电信号质量指数（SQI）、肌电指示（EMG）、抑制比率（SR）、频谱边缘频率（SEF）总功率（TP）。
  - 4.5 SQI范围：0-100%。
  - 4.6 阻抗检测范围：0-99k $\Omega$ 。
  - 4.7 波形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
- 5、质保期：主机5年。

## 第11包 品目11-3 麻醉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麻醉监护仪

二、数量：35套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整机要求：

1.1通过中国NMPA。

1.2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1.3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拼音和五笔两种方式输入中文信息，支持编码器、控制杆、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遥控器。

1.4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联入中央站，无线为5G/2.4G。

1.5可链接医院ADT和EMR系统的条码扫描器，可快速识别和接收病人。

1.6监护仪单机可实现遥控控制。

1.7可查看医院的各种信息系统：PACS、LIS、HIS、EMR等。

1.8监护仪可从同品牌麻醉机上获得麻醉数据和病人重要生命体征。

1.9具备 $\geq 4G$ 存储卡。

2、监护主机（35台）

2.1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件槽、显示屏一体化，无风扇设计。

2.2主机插件槽数 $\geq 5$ 个，并可外接辅助插件箱。

▲2.3彩色TFT电容触摸显示屏： $\geq 17$ 英寸，可手势操作，滑动和多点触摸。

2.4显示屏观看视角： $\geq 175$ 度。

2.5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6根据环境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2.7波形显示通道数 $\geq 12$ ，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2.8可提供外接显示器进行分屏显示。

2.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显示界面。

2.10主机带有 $\geq 4$ 个USB接口，可以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遥控器等USB设备。

2.11声光双重三级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

2.12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13具有药物浓度、血流动力学、通气、氧合、肾功能计算功能。

2.14具备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2.15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BIS、反映麻醉状态的NMT、反映疼痛情况的 $\Delta HR$ 和 $\Delta 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

2.16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基本监测功能技术要求：此监测模块为可转运的心电监护仪，配备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压监测，且双体温与双有创同时实现。

### 3.1心电监测

3.1.13导/5导心电导联线，配12导。

3.1.2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可抗肌电、抗除颤、抗手术室电刀等干扰。

3.1.3心率测量范围：15-300bpm，分辨率：1bpm，精度：1bpm。

3.1.4心率失常分析 $\geq 24$ 种，具有起搏分析，具有ST段分析ST模板功能。

3.1.5具备四导心电算法。

### 3.2呼吸监测

3.2.1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3.2.2呼吸监测范围：0-180rpm，窒息报警时间：0-40秒可调。

### 3.3血氧饱和度监测

3.3.1血氧饱和度范围：0-100%，分辨率：1%。

3.3.2抗运动、抗弱灌注，可同时显示灌注指数（PI）。

### 3.4无创血压监测

3.4.1测量技术：震荡法。

3.4.2测量范围：10-290mmHg。

3.4.3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

3.4.4测量模式：可选手动/自动/连续。

- 3.4.5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 3.5脉搏监测
  - 3.5.1脉率范围：20-250bpm。
  - 3.5.2分辨率：1bpm。
- 3.6双体温监测
  - 3.6.1具有双体温监测功能：体表温度监测及体腔温度监测。
  - 3.6.2具有温差显示，测量范围：0-50℃，体温功能与有创血压可同时监测。
- 3.7双有创压监测
  - 3.7.1支持≥10道IBP波形显示。（含两道PiCCO的pArt和pCVP显示。）
  - 3.7.2支持≥10道IBP波形叠加。
  - 3.7.3通道数：≥8通道
  - 3.7.4压力传感器：灵敏度：5uV/V/mmHg。
  - 3.7.5测量和报警范围：-50-300mmHg。
- 3.8可转运的心电监测模块要求（35个）
  - ▲3.8.1同品牌可转运的心电监测模块，支持Wifi或有线联网至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并具有≥5英寸的彩色TFT显示屏。
  - 3.8.2分辨率≥1280×720
  - 3.8.3具有环境光线自动检测功能及户外模式。
  - 3.8.4触摸屏操作，配备屏幕锁。
  - 3.8.5净重≤1kg。
  - ▲3.8.6可同时监测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支持外接扩展参数功能，支持扩展IBP、Etco2。
  - 3.8.7符合IPX1防水标准。
  - 3.8.8可支持交流电或锂电池供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非待机）≥5h。
- 4、具备全功能麻醉气体监测
  - 4.1气体监测（35个）
    - 4.1.1测量方法：红外吸收法。
    - 4.1.2测量模式：旁流式。
    - 4.1.3测量气体：O<sub>2</sub>和CO<sub>2</sub>、NO<sub>2</sub>，可以监测5种麻醉气体，并自动识别2种麻醉药物。
    - 4.1.4氧浓度监测技术：采用顺磁氧监测技术。

- 4.1.5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MAC监测值可根据病人年龄修正。
- 4.1.6抽气速率范围：
  - 4.1.6.1成人、小儿：120-200ml/min。
  - 4.1.6.2新生儿：70-120ml/min。
- 4.2可升级配备：呼末二氧化碳（支持三种方式：旁流、主流、微流）、呼吸力学监测、热稀释法心排量CO、PICCO连续心排量监测、无创心排ICG监测、神经肌电传导NMT、双侧脑电双频指数BIS麻醉深度监测、脑电EEG分析和测量等，所有监测功能及模块能在同一品牌监护仪上实现互换。
- 4.3中央监护系统（1套）
  - 4.3.1显示屏 $\geq$ 21英寸彩色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4.3.2可同时集中监护 $\geq$ 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geq$ 3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geq$ 3个显示屏显示。
  - 4.3.3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geq$ 32秒的波形。

## 第11包 品目11-4 凝血分析仪（ACT）

- 1、测试项目：ACT、APTT、PT/INR、ACT-LR，监测中高浓度肝素的 ACT+和静脉血的 PT/INR 功能、监测中低浓度（0-2.5 单位/ml）肝素的 ACT-LR、监测低浓度（0-1.5 单位/ml）肝素的 APTT 功能。
- 2、检测技术：光电机械终点法及薄片技术。
- 3、测试精度：C.V.  $\leq$ 10%。
- ▲4、样本类型：新鲜全血（无抗凝）。
- 5、每次测试用血量 $\leq$ 50 $\mu$ l。
- ▲6、加样方式：注射器。
- 7、自动定量吸样，血样和试剂自动混合。
- 8、测试通道：1。
- ▲9、测试时间范围：0-1000 秒。
- 10、出结果时间： $\leq$ 5 分钟。
- 11、开机自动自检，无需预先标定。
- 12、反应温度：37 $\pm$ 1 $^{\circ}$ C。
- 13、具备锂电池，电池满电工作时间 $\geq$ 2 小时，电池寿命科充电 $\geq$ 500 次。
- 14、存储量 $\geq$ 600 个患者记录和 $\geq$ 600 个 QC 记录。
- 15、内置条码阅读器，可网络上传数据。

## 第12包 品目12-1 麻醉工作站

### 一、技术功能参数

1、**机架**：带推车、3个抽屉、中央脚刹

### 2、气源

2.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52Kpa时报警；

2.2 笑氧联动：当氧气供应失灵时具有笑气自动功能；电控笑氧联动，保证笑氧混合氧浓度不低于25%；

2.3 电子气体混合技术：通过压力和温度双传感器与CPU的反馈控制，保证精确流量的混合气体输出；

2.4 具有空气气源及接口；

2.5 快速充氧范围 $\geq 25\text{L}/\text{min}$ 。

### 3、流量计

3.1 氧气、空气流量分别显示，流量范围0.1-15l/min；

3.2 最低流量 $\leq 100\text{ml}/\text{min}$ ；

3.3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0.5-10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 4、挥发罐

4.1 内置一体化双罐位，配备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4.2 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

4.3 采用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

### 5、呼吸回路

5.1 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钠石灰罐、风箱） $\leq 3\text{L}$ ，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

5.2 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需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5.3 所有与外部气体或患者气体接触部分呼吸回路（含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可耐受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

5.4 具备可重复使用干湿分离功能的二氧化碳吸收罐；

5.5 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二氧化碳吸收剂，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5.6 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可部分加热；

5.7 采用水管理回路构造，智能引导水行进方向，保证回路不得受积水影响；

5.8 手动皮囊支架可角度及高度调整，不参与通气。

## 6、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中英文界面，外置带透明刻度上升式风箱；

▲6.2 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需提供注册证证明）；

6.3  $\geq 15$ 英寸彩色高触感显示屏幕，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可通过飞梭键进行手动可调；

▲6.4 可选择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可无限次跳过自检。自检不通过时具有图文指示引导自检完成，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

6.5 通气模式包括容量控制模式VCV、压力控制模式PCV、压力控制通气容量保证模式PCV-VG、全自动通气模式SIMVPCV-VG、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自动窒息保护、手动通气、电子PEEP。

6.6 具有VCV心脏旁路功能，并可在VCV模式下进行机械通气；容量、呼吸暂停、低浓度麻药、二氧化碳、低气道压和呼吸频率报警均暂停；

6.7 具有气流暂停功能，适用于机械通气和手动通气模式，通过一键式操作即可实现暂停新鲜气流和报警；

6.8 支持术中执行单次膨肺和PEEP递增循环法等肺复张的临床决策；

6.9 潮气量范围：5-1500ml；

6.10 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

6.11 吸呼比：2:1-1:8；

6.12 最大吸气流速： $\geq 120\text{L}/\text{min} + \text{新鲜气体流量}$ ；

6.13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60cmH<sub>2</sub>O；

6.14 压力限制范围：12-100cmH<sub>2</sub>O；

6.15 具有SIMV模式：

6.15.1 流速触发范围：0.2-10L/min；

6.15.2 触发窗范围：关，5-80%呼气时间；

6.15.3 机械通气呼吸频率范围：2-60次/分钟；

6.15.4 吸气时间范围：0.2-5.0秒；

6.15.5 压力支持范围：2-40cmH<sub>2</sub>O；

6.16 具备窒息保护模式：

6.16.1 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

- 6.16.2 吸气暂停：关，5-60%时间；
- 6.16.3 吸气终止水平：5-75%；
- 6.16.4 压力范围：0，2-40cmH<sub>2</sub>O；
- 6.16.5 窒息发生后10-30秒范围内可调启动SIMV-PCV安全模式；
- 6.16.6 当患者触发的呼吸次数的达到退出后备中设置的参数后，呼吸机将恢复自动窒息保护模式；
- 6.17 PEEP范围可逐级调节：关、4-30cmH<sub>2</sub>O；
- 6.18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6.19 智能化呼吸机，具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
- 6.20 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 6.21 具有30分钟趋势图，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
- 6.22 呼吸活瓣垂直放置。

## 7、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 7.2 具有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6个呼吸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 7.3 匹配同品牌监护仪，做到麻醉工作站与监护仪统一操作界面，可一键式启动，可满足新生儿、儿童、成人及肥胖病人等；
- 7.4 潮气量监测范围：5-1500ml；
- 7.5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7.6 智能报警一键式限值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
- 7.7 可兼容同品牌监护仪屏幕+插件箱安装方案；
- 7.8 可监测二氧化碳和笑气的吸入呼出浓度、顺磁氧的氧气吸入呼出浓度、5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麻醉气体的吸入呼出浓度、MAC值计算。

## 8、传感器

- 8.1 钛合金抗变型自加热流量传感器，可重复使用；
- ▲8.2最小潮气量监测值 $\leq 5\text{ml}$ 。
- 8.3 吸入和呼出端具备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流量补偿范围：100-15l/min。
- 9、监护仪
- 9.1、 $\geq 1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 9.2、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无风扇设计，除了基本6参数模块外，可升级插槽数不小于1个。
- 9.3、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 9.4、标图形趋势支持房颤（A-fib）报警显示，可支持提供截图证明。
- ▲9.5、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geq 12$ ，数字区 $\geq 4$ 。
- 9.6、具有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 9.7、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
- ▲9.8、具有 $\geq 144$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 9.9、监测参数：每台监护仪标配：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 9.10、支持 $\geq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 $\geq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9.11、 $\geq 144$ 小时趋势回顾，图形趋势支持房颤（A-fib）报警显示。
- 9.12、起搏器监测功能：支持单腔或双腔起搏器监测
- 9.13、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具备手动、序列、连续等多种测量模式，支持静脉阻滞功能。
- 9.14、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9.15、呼吸监测，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 9.16、系统功能：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200幅快照；支持同网络内多台设备隔床跨视，且支持远程报警自动查看，支持进行远程访问和数据查看；RJ-232串口接口、DVI/HDMI连接口、USB、除颤同步接口、模拟输出/护士呼叫接口；支持HL7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CIS、HIS等系统；标配网口，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的数据传输。

## 二、配置（单台）

- 1、主机：1台
- 2、同步呼吸套装：1套

- 3、高级通气套装：1套
- 4、肺复张套装：1套
- 5、钠石灰罐组件1套
- 6、吸氧组件：1套
- 7、挥发罐：2个
- 8、麻醉气体监测模块：1个
- 9、监护仪1台

###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整机原厂3年；
- 2、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
- 3、需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4、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5、提供的零配件需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 6、设备维修时需提供备用机，并保证24小时内到场；
- 7、保修期到期后维修不得收取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 8、采购人可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 9、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 9.1 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 9.2 报修后工程师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 9.3 提供24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2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 9.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 9.5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 10、保养及巡检服务

10.1 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10.2 提供不少于4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10.3 提供不少于1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11、**培训：**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

#### 1、质保服务：

1.1、厂家承诺提供主机不少于三年质保（如果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有特别说明的应符合相关要求），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主机三年质保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1.2、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3个月以上保修。

2、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码或免费提供。

3、厂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 4、安装：

到货后厂家需在15日之内安排工程师完成安装任务。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使用者的正常操作和使用。紧急情况时可协商另行安排。

#### 5、设备验收：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医院或第三方（计量、CDC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 6、培训：

到货后厂家需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5人、每人不少于20小时的免费培训。要求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 二、交货及包装运输：

1、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甲方）

2、交货时间、方式：交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采购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软、硬件经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3、包装及运费：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 5.2 详细评审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详见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6.1 评标准备

####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 6.2 初步评审

###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 其它

- ### 8.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全部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8.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 8.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8.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 8.6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则对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 8.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结论（通过或未通过）</b>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如有）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通过或未通过）</b>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第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	10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招标文件要求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50分。其中： “▲”指标共13项，全部满足的得3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1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注：当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0条（含）时，一般技术指标部分分值计为0分。 特别说明：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第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	10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招标文件要求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50分。其中： “▲”指标共5项，全部满足的得3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6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注：当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0条（含）时，一般技术指标部分分值计为0分。 特别说明：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第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	10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招标文件要求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50分。其中： “▲”指标共13项，全部满足的得3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1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注：当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0条（含）时，一般技术指标部分分值计为0分。 特别说明：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第0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	10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招标文件要求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50分。其中： “▲”指标共35项，全部满足的得4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2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8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注：当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0条（含）时，一般技术指标部分分值计为0分。 特别说明：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第1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	10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招标文件要求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50分。其中： “▲”指标共13项，全部满足的得3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1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注：当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0条（含）时，一般技术指标部分分值计为0分。 特别说明：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第1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	10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招标文件要求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50分。其中： “▲”指标共8项，全部满足的得4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5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注：当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0条（含）时，一般技术指标部分分值计为0分。 特别说明：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 .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安装时间：交货后\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

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

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5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5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5人，每人不少于20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2. 主体资格证书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附件7. 投标保证金（担保）缴纳证明
- 附件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网 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证号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管理 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号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 副总经理		
	……		
公司人员情况	总人数		其中：管理人员
	其中：硕士及以上___人、本科___人、专科___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_人、初级职称___人		
企业资质及体 系认证情况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分支机构及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p>投标人应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p> <p>1、下属分支机构；</p> <p>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p> <p>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p> <p>.....</p>
备注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

1. 本表后附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新成立的公司未能提供财务状况时需出具相应的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附件6、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后附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http://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附件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报价

### 目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附件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5、声明及证明材料

附件15-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或产品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15-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15-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章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	检验、安装、测试							
7.	培训							
8.	售后服务费							
9.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10.	其他							
11.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14-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14-2 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15-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